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錦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2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1年度審易字第167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錦清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錦清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所謂之「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被告黃錦清於行竊時，持螺絲起子1把毀壞販賣機鑰匙孔，衡諸該螺絲起子既能毀壞該設備鑰匙孔，可見係質地堅硬之金屬器具，客觀上自足以對人之

01 生命、身體構成威脅，核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

02 (二)又按所謂毀棄，係指根本毀滅物之存在；所謂損壞，則指損
03 傷破壞物體，而改變物之外形，使其功能、效用全部或一部
04 喪失；所謂致令不堪用，乃係行為人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
05 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然業使其物之功能、效用全部或一
06 部喪失。本件被告將販賣機鑰匙孔破壞，有現場照片（見偵
07 卷第33頁）在卷可稽，顯屬損壞他人之物無疑，且足以生損
08 害於告訴人鑫台通有限公司。

0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4
10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同法第354條之毀
11 損他人物品罪。被告黃錦清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陳柏宇及
1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3 同正犯。

14 (四)被告毀損行為係其竊盜之手段，兩者間具有局部同一性，且
15 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依社會通念論以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
16 較為合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結夥三人
17 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論處。又被告加重竊盜部分既屬未
18 遂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9 之。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可徵諸卷附
21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
22 蔑視他人財產權利，竟夥同友人3人以上前往行竊，並持兇
23 器毀壞他人設備，有害社會秩序，實不足取，惟其犯後自始
24 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併參諸被告之犯罪
25 手段、分工之角色，及考量其行竊過程中因螺絲起子斷掉
26 （見偵卷第12頁），而未竊得任何財物等情，與其自陳國中
27 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入監前從事西點
28 麵包店，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30 儆。

31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4款、
第354條、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杜依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1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